

在公示期限内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。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公示时间：20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

受理单位：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

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城西西一街六巷二号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2 楼基层股

邮政编码：515500 联系电话：0663-3277948

传真电话：0663-3277948

电子信箱：jdmz3277948@126.com